

工程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SQT YGC 20231442

项目名称: 永城市宣教中心执纪执法办案场所供电设备改造项目
工程

建设单位: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施工单位: 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永城市

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施工合同书

一、签订合同单位：

建设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施工单位（乙方）：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二、施工合同依据：

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根据电力部建[1996]202号文关于颁发《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并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方委托乙方施工，特订立本合同，望共同遵守。

三、施工建设的承包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为10KV户外配电线路及设施和0.4KV户外配电线路及设施。

高压电缆采用：(1)ZR-YJLV22-8.7/15kV-3x240(2)ZR-YJLV22-87/15-3x120 电缆。

1、本工程采用两路电源进线，电源引自项目南侧原有市政电源1以及原有市政电源2分别馈出一条电缆（电缆型号：ZR-YJLV22-8.7/15KV-3x240）引至院内新建1#箱变，新建1#箱变馈出一条电缆（电缆型号：ZR-YJLV22-87/15-3x120），引至院内新建2#箱变。

2、在院内2#北侧合适位置，新建两台箱变（1*630kVA+1*630KVA），供2#楼用电。

3、改造后总容量3760KMA，用于用电方用电，要求双电源供电。

4、供电系统接线图详见10KV高压系统图。

四、施工工期：

施工单位应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31日前按合同要求、设计图纸要求及部颁标准，高质量完成施工任务，验收合格，通电完成。

五、承包方式及物资供应：

本工程由甲方投资，其他所需材料由乙方按施工图纸及所确定的工程量组织采购及施工。

六、技术要求：

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及确定的施工图纸组织实施本工程，工程质量应符合有关质量验收技术规范的设计要求并确保本合同所述工期。

七、工程质量检查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施工设计图纸施工。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要求全部工程争创优良标准。

2、为确保工程质量，在工程开工后，甲方指派工地代表到达施工现场，随时检查施工质量，并代表甲方在检查记录上签署意见。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提供竣工报告及验收的技术资料，由供电部门组织相关单位按照《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图纸进行检查验收。

4、工程竣工验收试运合格后，应及时向供电管理部门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2、甲方设备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否则不予安装使用，所延长工期由甲方负责。

(二) 乙方:

1、保证工程设计标准、施工工期。

2、合理组织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施工中应加强安全管理，承担其安全责任。

4、认真编制竣工资料，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等，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事故，由乙方来承担。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否则乙方可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追偿欠款，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甲方自负。

6、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应按以下方式解决：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施工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施工费用:

1、工程费用：暂定金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玖仟贰佰肆拾肆元捌角陆分，人民币（小写）：1669244.86元（其中增值税税额：137827.56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9%给甲方。

2、质保期为一年。

3、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工程暂定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暂定金额的80%，剩余20%待财政决算后，留3%质保金，其余30日内一次支付结算余款。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有抵触。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伍份。

4、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应向乙方交纳15%的违约金。

5、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应向乙方交纳15%的违约金。

项目名称：永城市宣教中心执纪执法办案场所供电设备改造项目工程

甲方：中国共产党永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甲方代表签字：

王广平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开户行：

电话：

地址：

发票类型：

乙方：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孙志士

乙方纳税人识别号：91411400729639853J

户名：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0161205020263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营业部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授 权 书

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永城启元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11 号》有关规定，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永城境内所有中标工程均由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永城启元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开具增值税发票、工程款结算业务。

特此授权

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说 明

永城市财政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 11 号》有关规定，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永城境内所有中标工程均由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永城启元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开具增值税发票、工程款结算业务。

请贵局把资金拨付至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永城启元分公司。

特此说明

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永城启元分公司

账户名称：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永城启元分公司

地 址：永城市西城区工业路中段 46 号

电 话：0370-8905509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永城支行

帐 号：262457313913

商丘市天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7 日

